

# 广德市教体局文件

广教体办〔2023〕244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、高级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（学区）、幼儿园，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人〔2023〕3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就2023年全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审推荐范围

全市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专门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；各级教研、电教、师训机构（部门）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# 二、评审标准

2023年度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执行宣城市教体局、人社局印发的《宣城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和教研、电教、师训机构

(部门)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(试行)》(教人〔2021〕40号)规定。

教师职务任职年限按周年计算,从聘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之日起,时间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。对年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,只评资格,不再聘任。

### 三、评审推荐计划

#### (一)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的评审推荐

1.公办义务教育学校:专业技术岗位实行统筹管理、集中使用。

(1)评审推荐计划数小于申报人数的,先开展县级初评。按照《广德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中高级职称评审推荐办法》,全市分农村初中、农村小学、城区初中、城区小学四个职称评审推荐区,教师在现人事关系所在学校处于的区域分区竞争参评资格。县级初评工作按《关于开展2023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县级初选工作的通知》(广教体办函〔2023〕276号)文件执行。

(2)评审推荐计划数大于申报人数的,由学校直接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申报。

岗位统筹设置的公办幼儿园参照以上办法执行。

2.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:未纳入岗位统筹的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(含特殊教育学校、桃州学区及教研、电教、师训机构),由学校在核定到校的岗位数范围内确定推荐人选。

各学校在开展推荐工作之前须事先联系市教师管理中心核准岗位数。

## **(二) 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的评审推荐**

推荐符合评审申报条件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申报：

1. 对现有乡村学校在职教师中累计工作满 25 年的，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，申报副高级及以下职称。
2. 在乡村连续任教男满 30 年女满 25 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，或在乡村累计任教男满 30 年女满 2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，如相应岗位无空缺的，可不占岗位结构比例评聘相应教师职务。
3. 民办学校（或公办学校合同制）教师职称评审工作。与本市公、民办学校或教育机构签订聘用合同且工作一年以上的，可申报相应的教师职务任职资格，在职称评审的条件上与公办学校教师一视同仁。
4. 上级文件明确规定其他的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的情形。

## **四、申报程序和时间节点**

2023 年职称申报采取线上申报的方式进行，按照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逐级进行申报、审核。

### **(一) 个人线上申报**

1. **申报时间：**9 月 15 日--10 月 10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2. **申报流程：**申报人员请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(<http://hrss.ah.gov.cn/index.html>)，在“专题专栏”中点击“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，进入平台首页，选择“职称申报”进行职称申报。

**特别提醒：**逾期后申报功能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新增人员申

报。初级职称个人线上申报时间另行通知，此次不能申报，否则在初级职称评审开始时，将造成无法再次申报。

## （二）单位推荐审核

**1.审核时间：**9月15日--10月10日

**2.推荐流程和要求：**成立由校领导（不超过3人）、专家（可跨校聘请）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的不少于7人的评审推荐小组，按照评审资格条件，对申报相应职称人员的职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对申报教师任现职以来的师德表现、专业水平、教育教学生业绩和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，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。

学校要按照民主公开、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申报推荐，严格执行师德“一票否决”制度、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材料不真实、公示有异议且调查问题属实的，不得推荐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出具公示证明（附件5）并负责扫描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。

**特别提醒：**各单位须在规定的审核期内，完成所有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，并提交审核，逾期后，系统自动关闭，将造成教师无法参评。

## （三）主管部门审核

县级审核截止时间为10月15日；市级审核截止时间为11月3日。

# 五、申报材料

## （一）线上申报材料

### 1.学校审核鉴定材料

(1) 中小学申报人员的教学设计；幼儿园申报人员的一日活动教案、反思。

(2) 申报人员的原始听课记录(一律提供校本研训活动记录册)、主持或参加研讨的笔记(研讨人员签名)。

(3) 中小学申报人员担任班主任的班主任工作实录(手册)。

(4) 教研、电教、师训申报人员的原始听课记录、企业专项调研记录。

以上材料由单位评审推荐小组审核鉴定，并填写《宣城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》(附件4)，坚持“谁受理、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，鉴定表由学校负责扫描上传。

## 2. 申报人上传材料

(1) 个人上传的材料须扫描成电子档并按材料名称命名，如“继续教育证书”“宣城市学科带头人证书及文件”等。

(2) 申报人员须在职称申报系统中下载《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》，签字后扫描上传。对提供虚假材料者，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，之后3年内不得申报；已被聘任职务的予以解聘，收回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

(3) 能力条件材料：除学校(单位)审核鉴定的材料和考评课结果外，其他材料均需申报人扫描上传。

指定时段脱产学习、休假或其他因病因事离开教育教学岗位的，提供材料的时间向过去顺延。

(4) 业绩条件材料：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、一级的，

须提供 9 项中的最强 2 项，最多不超过 3 项；教研、电教、师训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、一级的，须提供 7 项中的最强项，最多不超过 2 项。

(5) 教研科研材料：中小学教师申报高级的，须提供 5 项中的最强项，最多不超过 2 项；申报一级的，须提供 4 项中的最强项，最多不超过 2 项。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、一级的须提供 4 项中的最强项，最多不超过 2 项。教研、电教、师训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、一级的，须提供 5 项中的最强 2 项，最多不超过 3 项。

## (二) 线下材料报送

### 1.个人申报材料

为了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、完整，申报人员的所有纸质材料均交由所属单位统一保管，以备线下抽查，退回时间待市教体局通知。其中：

(1) 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(A4 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)，此表由申报人在**完成所有审核程序后**自行打印，逐级审核盖章，经所属单位报送至市教体局。

(2) 发表的论文期刊、专著、教材原件，经所属单位报送至市教体局。

### 2.单位报送材料

(1)《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审核表》(含电子版，附件 6)。

(2)《宣城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简明情况登记

表》(含电子版,附件2)。

(3)《宣城市申报普通中小学\_\_\_\_\_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》(须审核盖章,一式两份,附件3)。

(4)申报人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及论文期刊、专著、教材原件。

## 六、工作安排

(一)9月18日前,各校确定一名职称评审推荐工作联系人,实名加入2023年教师职称评审经办人微信工作群。线下所需上报的纸质材料由各校经办人统一报送,不受理个人报送。

(二)9月21日前,完成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的申报人员资格审核。符合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政策的申报人员,须填写《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审核表》,向人事关系所在学校提出申请,逾期不再受理。学校审核、盖章后,纸质表(含电子版)报市教师管理中心审核。

(三)9月22日前,各单位须完成中级、高级职称评审线下报名统计,申报人向人事关系所在学校提出申请,逾期不再受理。学校分中级、高级两类汇总填报《宣城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》(含电子版),学校审核、盖章后,报市教师管理中心审核。

(四)10月10日前,完成中级、高级个人网上申报及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完成单位推荐审核。

(五)10月底,组织开展县级中级、高级考评课。

(六)11月6日前,各单位完成线下材料提交,完成缴费(评

审费及考评课费用)。按照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》(皖价费〔2005〕72号)有关规定,评审收费标准为:高级300元/人,中级160元/人;考评课收费标准为:100元/人。

以上时间及安排如有调整另行通知。

## 七、有关要求

### (一) 严格落实审核责任

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申报的材料、证件进行逐项核实,实行“谁受理、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管理责任制,查验是否真实、齐全、规范,按要求做好审核把关工作,确保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,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。凡违反规定程序或为制假者提供证明或帮助,或在审查、评审中徇私舞弊的,追究所在单位或有关人员的责任,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,同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当年考核不得评为优秀,不得参加各种先进的评选。

### (二) 严格按要求报送材料

申报人必须签署《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》,承诺提交所有申报材料(包括网上填报信息)真实可信,并按照《宣城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评评审材料清单》(附件1)的要求提供材料,上传至职称评审系统的材料必须清晰可辨,对违背诚信承诺、实行学术造假、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及通过弄虚作假、学术造假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职称的,以及履行审核把关职责不力的,将依照人社部40号令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孟龙辉  
联系电话：0563-6031895  
电子邮箱：514357771@qq.com

附件：

- 1.宣城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评评审材料清单
- 2.宣城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
- 3.宣城市申报普通中小学\_\_\_\_\_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材料鉴定表
- 4.宣城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
- 5.单位公示证明
- 6.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审核表

